

三星财险企业财产保险附加便携式设备扩展条款（2025B版）

（注册号：C00004530622026051223703）

第一条 本附加条款为三星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所有企业财产类保险（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条款，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才能投保本附加条款。**本附加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主险条款效力终止，本附加条款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条款亦无效。

凡涉及本附加条款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兹经保险合同双方约定，本保险合同扩展承保由于下列原因造成保险合同中载明的便携式通讯装置、便携式计算机设备、便携式照相摄像器材以及其他便携式装置、设备在某一固定场所或移动过程中的损失：

- （一）保险单责任范围列明的风险；
- （二）有明显盗抢痕迹并经公安部门认定的盗抢行为；
- （三）外力碰撞。

第三条 保险人对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不负责赔偿：

- （一）无明显盗抢痕迹所造成的损失；
- （二）上述保险标的在飞机或其他飞行装置、水上运输装置上所遭受的任何损失；
- （三）上述保险标的在机动车、火车上因遭受盗抢所造成的损失；
- （四）上述保险标的内存储的系统软件、应用软件、各种数据的损失及其复制费用；
- （五）被保险人或其授权使用人的违法行为所造成的损失；
- （六）主险中的责任免除事项。

第四条 本附加条款的赔偿限额以及保险标的的移动地域范围，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